

龙游县 2025-2026 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采购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游县 2025-2026 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回访复查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064）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 新建房屋建筑蚁情现场调查、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监测装置检查维护、老旧房屋白蚁治理等项目。
- 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工作。
- 来电来人业务接待，登记，业务数据统计工作等。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暂定工程量/年	综合单价	总价（元）
1	新建房屋建筑蚁情现场调查	672080m ²	0.068 元/m ²	45701
2	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	8000 套	45 元/套	360000
3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5000 套	11 元/套	55000
4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面积低于 100m ² 以 100m ² 计；1000m ² 以上按 1000m ² 计算，含调查费用两年包治期）	35000m ²	3 元/m ²	105000
合计	大写 <u>伍拾陆万伍仟柒佰零壹元</u> 每年（¥565701 元/年）			

注：

- 以上数量均为暂估量，最终按实结算，具体点位以甲方提供为准。
- 合同总价及合计金额均保留整数。
- 本项目最终按中标综合单价*项目实施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保留整数。

三、技术依据与施工规范要求

-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33/1017-2004）
- 《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B33/T1108-2014）
- 主要技术指标为：

(1) 监测装置安装：间距，房屋四周为 3-5 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施工方案由县房管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2) 监测装置维护：全部更换内置材料每年 1 次，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3) 药物屏障处理：每平方米地坪喷施 3 升合格药剂，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施工方

案由县房管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4. 县房管中心有关白蚁防治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服务要求

1. 房屋白蚁治理业务

(1) 白蚁灭治业务登记受理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2) 由龙游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白蚁灭治项目不得向业主收取白蚁治理费用，并至少保证 2 年内白蚁危害不再复发。

2. 房屋回访复查业务

根据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认真做好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工作的意见》(全蚁(2012)30 号)执行。

3.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业务

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B3/T1108-2014)、龙游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4. 安全生产

(1) 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若安全生产事故及责任均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 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五、监测装置和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1. 监测装置要求：

监测装置应选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2023]34 号)公布的白蚁监测控制系统产品信息名单中建议用于白蚁预防和白蚁治理的产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乙方投标承诺选用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普通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地下型	宁波捷尔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型号：JRM-3； 2. 产品外壳规格(cm)：Φ11.5*23.0。

2. 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白蚁预防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标注“可适用于木材及周边土壤防治白蚁”的产品，可选用以下产品：①15%联苯菊酯悬浮剂；②7.5%联苯菊酯水乳剂；③20%吡虫啉悬浮剂；④2.5%氟虫腈悬浮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乙方投标承诺选用的产品：20%吡虫啉悬浮剂、7.5%联苯菊酯水乳剂。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1%，即 5657.00 元；

2. 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对乙方的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白蚁防治技师)，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白蚁防治技师)，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 (3) 施工人员：3 名及以上(凭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1 人)，应经过白蚁防治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业务量大时或白蚁活动高峰期应增配施工员)，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 (4) 配置有白蚁防治施工机械设备与保障质量安全的技术装备，有环境安全的药物专储仓库。
- (5) 本项目组人员依照《工伤意外保险条例》规定均要求参加工伤意外保险。

●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1：《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2. 设备要求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不少于 1 辆，驾驶员 1 名，以及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工作期间着统一工作服。

3. 备案要求

乙方需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龙游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4. 便捷服务要求

▲乙方非龙游本地的，须采购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在龙游县的办公地点、场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十、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二年，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4 日。

十一、质量检查

1. 乙方工作职责：收到新建预防受理登记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现场勘察工地，取得施工图纸，编制初步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预防施工，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2. 造成预防工程漏防的，乙方应及时上报县房管中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补防措施，甲方将查明责任，如是乙方联系协调不到位造成漏防并无法补防的，该项目服务费不支付外，将按该项目的服务总费用进行扣罚，如是乙方配合不到位造成漏防无法补防的，按漏防部分工程量，在该项目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服务费扣除。

十二、项目验收

1. 甲方依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等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时的的工作质量检查、巡查。

2. 白蚁预防施工项目完工后，按白蚁预防施工方案逐个分项验收：药土屏障色谱检测应达到相关标准。

十三、质保期

2 年。自项目维护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四、地点和方式

1. 地点：龙游县范围内。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十五、款项支付方式和条件

1. 采购需求中数量为预估数量，工程(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结算总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的按照合同总价计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 提供本项目竣工验收单。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电子、纸质档案等。

3. 每个分项完工验收后，按季结算、支付，若有罚款情形，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下同)；整个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后，付清剩余款项。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处罚规定

1. 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要求施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任务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再次巡查时，发现整改仍然不到位的，每个分项罚款 500-1000 元。

2. 乙方未按投标产品进行项目施工，被甲方检查、巡查查实，须停止施工及时整

改，每个分项罚款 1000 元/次。

3.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处罚 50000 元，并终止合同。

5.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上报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缺岗、顶岗的，项目负责人罚款 500 元/次；其他人员罚款 300 元/次/人。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行合同。

二十、终止合同情形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的。

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3. 对工作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甲方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乙方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5. 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二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十二、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70-7022247

乙方（盖章）： [Red Sea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福路 191 号(临)1 幢 5 层

联系方式：0571-869053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账号：19033301040024179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签订地点：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用心服务 精益求精

第五章 项目实施团队

第一节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团队职务	出勤率
1	陈建伟	男	39	白蚁防治工 (二级技师)	项目负责人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2	朱敬富	男	48	白蚁防治工 (二级技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3	叶王晓	男	40	白蚁防治工 (二级技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4	盛佳	女	41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5	边俊会	女	27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6	杨科盼	男	34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7	郑奇淮	男	30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8	陈子贤	男	26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9	林晓飞	男	32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10	吴俊杰	男	25	白蚁防治员	施工人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11	楼俊伟	男	27	C1D 驾驶证	驾驶员	100%(月均出勤 22 天以上)

注: 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松

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页 共 371 页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0571-511 网站: www.jj88.cn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陈松印